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廖立凱

廖人杰

被告 黃子翎即永誠空調企業社

謝銘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黃子翎即永誠空調企業社（下稱黃子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子翎於民國112年5月29日邀同被告謝銘浩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8年5月29日止，並約定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8年5月29日止，再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調整機動利率為1.72%）加碼年息0.575%計算，目前年息為2.295%（即1.72%+0.575%=2.295%），並於借款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然被

01 告自114年7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於114年9月
02 25日寄發通知書催討，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
03 之各本息未清償，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
04 款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5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
06 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謝銘浩對於本件原告之請求認諾，而被告黃子翎則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參、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18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1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1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2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4 亦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26 據、授信約定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中分行通知書及回
27 執、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
28 及機動利率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被告謝銘
29 浩當庭表示認諾（見本院卷第76頁）。而被告黃子翎則已於
30 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1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01 原告之主張為真。又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
02 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
03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許宏谷

13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7,924元	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37,891元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4 以上本金合計為775,815元。